

## 卑詩省關於實施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》的立法

卑詩省政府正準備制定立法，使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》在省內得以實施；真相與和解委員會（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）已確認，該宣言將為卑詩省的原住民和解設立指導框架。

省府的這項立法將開闢一條尊重原住民人權的前進道路，同時提高合作事務的透明度和可預見性。

是項立法中將訂明一項程序，以確保卑詩省法律符合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》（以下簡稱《聯合國宣言》）的精神。

省府一直在與第一民族領袖議會（卑詩省第一民族大會、第一民族峰會、卑詩省原住民酋長聯合會）積極合作以制定立法，該議會由卑詩省各第一民族酋長領導。

與此前的聯邦C-262法案相似，本項立法亦旨在：

- 確保卑詩省法律與《聯合國宣言》的一致性，並
- 制定一項行動計畫，其中包括定期進行公開報告，以監察進度。

隨著時間推移，省府將對各項法律予以修改或訂立新法，使法律與《聯合國宣言》保持一致。除上述核心內容外，該項立法還將使省府能夠靈活地與範圍更廣的原住民政府簽訂協議。與此同時，省府也在探索該項立法中的另一項內容，即如何為原住民政府創造機會，使其能自主決策與其部族成員利益切身相關的事務。目前，省府已從環境評估和兒童福利兩方入手，展開了此項探索。

### 為何要立法？

殖民主義對原住民群體造成的壓迫和傷害一直延續至今——大批原住民兒童由政府機構看護，原住民群體飽受赤貧、高自殺率和歧視的摧殘。對於原住民的此般長期境遇，卑詩省府已認識到自身責任，以及採取切實解決方案的迫切性。

長久以來，卑詩省府與原住民群體之間矛盾不斷。第一民族群體將提起訴訟作為保護自身權利的唯一途徑。《加拿大憲法》承認並保護原住民在其領土上的權利，法庭裁決亦明確維護了這些權利。

本次立法將為承認原住民群體的憲法權和人權提供立法框架，同時確保卑詩省的法律與國際公認的《聯合國宣言》標準及加拿大原住民群體的合法權利保持一致。

如本項立法獲得通過，卑詩省府、原住民群體、企業及地方政府都將能運用更理想

的政策手段，共同建立高效的協作關係，合力推進經濟的強勁、可持續發展。

卑詩省已有許多「合作共贏」的先例：各方攜手並進，能使第一民族、工業產業、卑詩省府共同受益。卑詩省Sechelt附近的shíshálh部族的林業項目，以及西北部Tahltan部族的土地利用規劃項目，便是很好的例證。

是項立法將為卑詩省的原住民群體、家庭、企業和社區創造更多機會，並將開闢一條更安全、更具可預見性和合作性的前進道路，從而促進卑詩省的經濟發展，為民眾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，同時保護原住民權利和地球環境。

### 該項立法將如何支持原住民政府與卑詩省府訂立協議？

卑詩省府已與多個原住民政府達成部分協議，本次立法將為此提供一個更清晰的執行機制。該項立法獲得通過後，省府將能夠與其他更多原住民政府簽署協議，而不僅僅侷限於受《印地安部族法》承認的原住民社群（band）以及合併組織（例如社團）。這意味著，如若其他形式的原住民政府（例如由多個原住民部族共同協作組成的集體，或世襲政府）有意向，卑詩省府也將能夠與它們簽署協議。上述規定在執行時將遵循一項重要標準：與省府簽署協議的原住民政府或實體，必須受到其部族成員的認可，能夠作為其部族的代表。

### 是項立法將對決策流程產生哪些影響？

我們正在考慮的一項要素，是透過新立法，在省府與原住民政府之間建立起新的決策流程，並遵循這一流程，作出對原住民群體產生直接影響的決策。

數條現行立法已有涉及原住民政府參與決策卑詩省立法事務，例如《遺產保護法案》（Heritage Conservation Act）和《海達瓜依和解法案》（Haida Gwaii Reconciliation Act）。此外，《環境評估法案》（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）（2018）亦對協作式的決策流程有所著墨。然而，在省府與原住民政府之間，有許多類型的協作式決策都是非正式的，難以具體執行。

新立法將為雙方的協同決策提供結構框架並訂立明確規則，推進這一程序的行政公正性和透明度。像其他所有政府一樣，原住民政府在行使決策權時，也需遵循明確的流程和規則，對任何決策都應問責到位。這樣的協議能使優質項目的審批流程更為清晰，也使原住民群體能夠充分參與影響其切身利益的決策。

### 接觸溝通

2017年，省府將實施《聯合國宣言》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《行動呼籲》納入了所有內閣部長的職能範疇。隨後，省府於2018年作出了制定立法以實施《聯合國宣言》的承諾。

第一民族領袖議會透過決議獲得了卑詩省各第一民族酋長的授權，將與省府開展合作，使《聯合國宣言》在卑詩省內得以實施。本項立法是《2018年聯合議程：落實承諾文件 – 具體行動：對法律、政策、流程和結構進行改革》（[news.gov.bc.ca/files/BC\\_FNLCActions.pdf](http://news.gov.bc.ca/files/BC_FNLCActions.pdf)）中的首要目標，《2019年御前報告》以及《卑詩省2019年預算》中均對此予以重申。

卑詩省府與第一民族領袖議會於2019年開始與全省各地的原住民領袖與組織、商業和勞工領袖以及市級政府進行接觸，以期在2019年秋季推出該項立法。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接觸將在秋季及之後繼續進行。

### 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》

2007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》。該宣言共46條，內容涵蓋原住民權利的各方面，例如文化、身份認同、宗教、語言、健康、教育、社區等等。宣言中強調，原住民有權有尊嚴地生活，有權維繫並強化原住民的既有體系、文化和傳統，有權根據自身需求和願望謀求自主發展。

《聯合國宣言》並未訂立任何新的權利，而是秉持了《聯合國憲章》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各項國際人權法案中已承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
該宣言已得到包括加拿大在內的148個國家的採納。

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呼籲加拿大各級政府充分採納並落實《聯合國宣言》，將其作為原住民和解議題的指導框架。

### 卑詩省關於原住民和解框架的立法